

华泰资管-海通证券融出资金债权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公告

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以下简称“固定收益平台”)为“华泰资管-海通证券融出资金债权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海通两融三期专项计划”)提供转让服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海通两融三期专项计划”转让业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的固定收益平台交易商可以进行“海通两融三期专项计划”的转让和转让代理业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的固定收益平台一级交易商可以对“海通两融三期专项计划”持续提供双边报价及对询价提供成交报价。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的交易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固定收益平台用户可在交易日的 9:00—9:30 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进行转让开始前的准备工作。

三、“海通两融三期专项计划”共有 2 个品种。其中,“华泰资管-海通证券融出资金债权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转让简称为“海融 3 优”,转让代码为 149122;“华泰资管-海通证券融出资金债权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转让简称为“海融 3 次”,转让代码为 149123。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开始为“华泰资管-海通证券融出资金债权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转让服务。

四、“华泰资管-海通证券融出资金债权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转让计价单位为份(面值 100 元人民币),转让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人民币 0.001 元,转让按净价申报;转让单位为手,1 手等于 10 份;转让数量最少为 1000 手,转让数量最小变动量为 1000 手;转让申报价格实行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10%。转让数量和价格由交易商根据前款规定进行报价交易或询价交易。

五、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在其网站上公布“华泰资管-海通证券融出资金债权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



ABS08: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表
(用于办理挂牌转让手续和作为转让公告书附件)
V201501

产品全称	华泰资管-海通证券融出资金债权三期优先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华泰资管-海通证券融出资金债权三期次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简称	海融3优	海融3次
证券代码	149122	149123
发行量(亿元)	28.50	1.50
期限(天)	546	546
计划起息日(YYYY/MM/DD)	2018/1/19	2018/1/19
到期日(YYYY/MM/DD)	2019/7/19	2019/7/19
年收益率(%)	5.60%	无
利息种类	固定利率	无
付息方式	存续期间每自然年半年度的15日兑付利息, 预期到期日兑付利息和本金	预期到期日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全部清偿完毕后获得剩余收益和全部本金
总付息次数	3	1
发行价格(元)	100	100
收益分配日期	2018-06-15, 2018-12-17, 2019-7-19	2019-7-19
信用等级(如AAA, 若有)	AAA	无
信用等级评定单位(若有)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无
专项计划计划备案日	2018/2/2	2018/2/2
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填表说明:

1. 请根据范例填写, 并加盖管理人公司公章, 作为资产支持证券转让公告(附件提交)
2. 每只品种单列一列(含所有需要登记的品种), 发行量(亿元)精确到“元”并和证券登记表保持一致, 期限为“起息日”到“到期日”的天数, 收益分配日期请逐一罗列并精确到*年*月*日(遇到2月29日调整为28日)。